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变更为48名,因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授股份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不变,仍为562.5822万股。
经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魏志雄、王卫峰、翁江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决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12.66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魏志雄、王卫峰、翁江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1、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1年12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2.5822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66元/股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48名激励对象授予562.58222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授予价格为12.6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意见》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此外,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了《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62.58222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562.58222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48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6元。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期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提前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属于申请解除限售的未成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方式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则该等股票作一笔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其他事项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有效期内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来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其对应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通过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上一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确定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事业部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及其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事业部考核结果	A	B	C	D
事业部业绩结果(A)	100%	80%	50%	0%

若事业部考核结果为A,则该事业部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事业部考核结果为B,则该事业部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事业部考核结果为C,则该事业部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若事业部考核结果为D,则该事业部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参与当期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A)	100%	80%	80%	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事业部层面考核结果(A)×个人层面考核结果(A)。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考核结果对应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事业部层面考核结果(A)×个人层面考核结果(A)之和的回购注销。
B.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魏志雄	董事	20	3.62%	0.0420%	B
王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40	7.24%	0.0944%	A
翁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40	7.24%	0.0944%	A
徐日东	副总经理	30	5.43%	0.0723%	A
王卫峰	财务总监、董事	30	5.43%	0.0723%	A
王卫峰林	财务总监	30	5.43%	0.0723%	A
林晓峰	财务总监	30	5.43%	0.0723%	A
合计		362.5822	69.24%	0.8025%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对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之日终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人调整为48人,因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授股份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62.58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前,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魏志雄	董事	20	3.62%	0.0420%
王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40	7.24%	0.0944%
翁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40	7.24%	0.0944%
徐日东	副总经理	30	5.43%	0.0723%
王卫峰林	财务总监	30	5.43%	0.0723%
王卫峰林	财务总监	30	5.43%	0.0723%
林晓峰	财务总监	30	5.43%	0.0723%
合计		362.5822	69.24%	0.8025%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之日终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有上市条件的情形。
4.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不一致的原因由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人调整为48人,因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授股份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62.58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二、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保险事项符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5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同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二、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保险事项符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5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二、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保险事项符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二、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保险事项符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二、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保险事项符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二、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保险事项符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二、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保险事项符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无反对票
二、独立监事意见
独立监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保险事项符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